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口頭質詢

促凝聚社會共識，多元控制車輛增長

近期先推出以經濟手段限車，期望藉由增加行車稅及公共停車場的停車費以增加駕車的成本，達至控車效果。而至今年四月底公佈會逐步取消所有公共停車場的月票制度及調整公共停車場收費，只待行政長官批示出台就開始實施。消息惹來部分社會人士的反對，有意見指月票制度能透過改革解決現有的問題，而劃一地取消全澳公共停車場的月票，會加劇駕車人士對穩定泊車空間的需求，加上政府有意增加公共停車場收費，居民認為措施只會持續推高私人泊車位的售價和租金，完全未考慮駕駛人士及有實際需要車輛的市民的需要。

正如施政辯論中司長所言，在控車問題上社會一直未有共識，但當局卻以經濟手段先行，而未有提出其他行政手段落實控車，令居民難以相信"啣牙膏"式的控車手段，能否公平合理地平衡各方，又能收到控車成效。居民現階段對限車政策有所反響，無疑與特區政府未有充分運用及協調公共資源，而單純用經濟手段落實控車有關。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當局以經濟手段作為控車的主要方向，引起了社會不少的質疑，

因經濟手段的成效存在不確定性，更涉及公平性的問題。再者羅

司長都認為控車需要凝聚社會共識，請問當局未來將透過怎樣的方式，凝聚社會共識共謀限車措施？

2. 針對現時車輛增長無序的情況，在控車的實際操作上，請問當局在從源頭著手，制訂各類型車輛每月增長或淘汰車的額度上，如何在總體上平衡車輛的增減？政府會否以身作則主動對各部門公車使用制度進行改革，減少政府公車的整體數量？
3. 面對現時公共停車位緊張的情況，是否取消月票或提升停車場收費，就能解決有關的問題，以舒緩公共停車位緊張的情況呢？請問政府有否考慮先收回公共停車場的政府車位和處理長期被廢車占用的公共車位，以及有否考慮開放閒置土地作為臨時停車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黃潔貞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